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5-440604-04-01-510303		
招标条件	1.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审〔2022〕22号、禅发改投审〔2024〕5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设计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4〕34号文件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4-2024-0020-04-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对禅港西路(南庄大道-季华西路)、季华西路(季华大桥-陶兴大道)、科润路(登贤大道-禅港路)、魁奇路西延线(广明高速收费站-石南大桥)、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登贤大道(紫洞大桥-南庄大道)、禅港东路(佛山一环-季华西路)、樵乐路(西樵大桥东侧下桥位置-乐从交界)等8条南庄镇主次干道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本标段估算建安费7266.9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 承包方式： 设计费：☐总价，☐单价，☒折率，☐费率，☐其他_____ 3. 招标范围： ☒3.2 设计范围： 3.2.1 工程范围：本工程主要对禅港西路(南庄大道-季华西路)、季华西路(季华大桥-陶兴大道)、科润路(登贤大道-禅港路)、魁奇路西延线(广明高		

	速收费站-石南大桥)、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登贤大道(紫洞大桥-南庄大道)、禅港东路(佛山一环-季华西路)、樵乐路(西樵大桥东侧下桥位置-乐从交界)等 8 条南庄镇主次干道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 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3.2.2 阶段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3 工作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及设计变更, 如有)、电子化移交(如有)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配合服务。
工期(交货期)	设计服务期: 40 日历天, 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初稿,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出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等;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3. 施工配合阶段: 中标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及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从工程施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实际设计服务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执行。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43.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

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

	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B1 座）。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 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 接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 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200262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czzx1wq@chancheng.gov.cn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招标代理联系 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佛山市禅城区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 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0757-83105864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设计质量要求：<u>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u> 6. 安全目标：<u>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质量及人员伤亡事故。</u>		